

「好用錢」結單分期 - 零息一次性手續費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好用錢」結單分期 - 零息一次性手續費計劃（「此計劃」）只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而並不適用於東亞銀行公司卡、東亞銀行銀聯雙幣白金信用卡（人民幣賬戶）及所有附屬卡。
2. 合資格交易包括已誌賬之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包括電話/郵寄/網上購物）（不包括繳付「銀行或信用卡服務」及「信貸財務」之交易）。非合資格交易包括現金透支、「好用錢」計劃有關金額、結餘轉賬、未清還之結單結欠、已被取消、正在進行索償、退貨或退款等之任何交易、籌碼兌換、投機性交易、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收取之收費及由本行不時指定之其他簽賬交易。
3. 持卡人必須於結單列明的到期繳款日最少 10 個工作天前申請此計劃，每項交易只可申請此計劃一次。
4. 結單分期金額最低為港幣 1,000 元，最高為港幣 30,000 元，及須相等於交易全數（以整數金額計算）。
5. 持卡人不能在此計劃中獲享任何獎分、現金回贈、其他獎賞或優惠。
6. **此計劃之一次性手續費將與第一期供款於持卡人之東亞銀行信用卡賬戶（「指定賬戶」）內扣除。不同結單分期金額適用之手續費如下：**

結單分期金額	一次性手續費	
	6 個月還款期	12 個月還款期
HK\$1,000 - HK\$4,999	HK\$50	HK\$100
HK\$5,000 - HK\$9,999	HK\$100	HK\$200
HK\$10,000 - HK\$14,999	HK\$150	HK\$300
HK\$15,000 - HK\$19,999	HK\$200	HK\$400
HK\$20,000 - HK\$24,999	HK\$250	HK\$500
HK\$25,000 - HK\$30,000	HK\$300	HK\$600

7. **每期之供款相等於結單分期金額除以所選擇之還款期，並按月從指定賬戶內扣除。**
8. 獲批核之結單分期金額及任何所適用之利息、手續費及/或費用將於指定賬戶之信用額內扣除，而可用信用額將於每月還款後自動回升。
9. 本行將以購物簽賬形式處理每期供款。每期供款將 (i) 以購物簽賬交易形式入賬至指定賬戶，及 (ii) 同時受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私人賬戶）（「持卡人合約」）的條款及細則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息、手續費及/或費用之計算）。
10. **倘若持卡人未能在指定賬戶之結單（「結單」）上所列明的到期繳款日或之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結單總結欠，則持卡人合約中的逾期手續費及/或財務費用將適用。逾期手續費為港幣 350 元或結單上所列明的最低付款額，以較低者為準。購物簽賬及現金透支之財務費用均以月息 2.62 厘按日計算，根據銀行營運守則訂定之淨值法計算，其實際年利率分別為 36.43 厘及 39.38 厘。如本行連續 2 個月於到期繳款日或之前仍未收到結單上所示的最低付款額，拖欠財務費用將取代財務費用，並由下一期結單開始計算。購物簽賬及現金透支之拖欠財務費用均以月息 2.96 厘按日計算，根據銀行營運守則訂定之淨值法計算，其實際年利率分別為 41.84 厘及 45.17 厘。本行有權更改或提高上述息率至本行不時指定之息率。**
11. 除依據法律及其他合約所賦予本行之一般抵銷權及其他權利外，本行可隨時不經預先通知，將持卡人信用卡賬戶所積欠之款額，與持卡人於本行開立之其他賬戶中（不論是存款、貸款或其他種類之賬戶，不論是否已經通知）及其他由持卡人所擁有之存款之結存合併計算，以抵銷或自該等賬戶中撥款以清償持卡人依據持卡人合約對本行應付之債務。
12. **此計劃申請一經批核，不可取消。持卡人如欲提前還款，須於不少於結單列明的到期繳款日 7 個工作天前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本行一經收到提前還款通知，將徵收尚未償還之結單分期金額、所有利息及任何適用之手續費及相等於原結單分期金額之百分之一（最少港幣 300 元）的提早還款手續費。**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本行就批核申請與否及結單分期金額有絕對的決定權，並無須提供理由。
2.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以本行認為適當之方式事先通知持卡人。本行亦保留向持卡人即時追討所有未償還之結單分期金額、利息及有關費用之權利。
3. 持卡人只可透過電話或網上申請此計劃。當本行批核其申請，則視作持卡人已接受此計劃之所有條款及細則，而持卡人合約之所有條款及細則亦一併適用。
4.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等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